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**代理教師聘期再檢視 金門縣、嘉義市獲五星**

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自 105 年起，每年五、六月檢視各縣市代理教師聘期，今年給各縣市打評等，獲得五星的是金門縣與嘉義市，而列為不合格並且該譴責的是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
去年適逢縣市長選舉，全教總調查各縣市長候選人對於代理教師聘期的態度，結果當時在任的縣市首長大部分均不願意回應，僅少數縣市如林佳龍、林右昌有具體表示；而承諾願意給予代理教師一年聘期的新當選人有彰化縣的王惠美、嘉義市的黃敏惠、金門縣的楊鎮浚。本會今年再檢視各縣市代理教師的聘期，金門縣具體達成各類代理教師均給完整聘期，而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則已承諾下學年度開始就會給完整聘期，本會給予五顆星的肯定。

基隆市、台北市對於再聘代理教師以及兼行政的教師給予一年聘期，本會給予四顆星的肯定。高雄市對於兼導師、兼行政而經報准後，給予一年聘期，本會給予三顆星肯定。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對於兼行政代理教師給予一年聘期，本會也給予三顆星的肯定。嘉義縣對於各類型代理教師均給予十一個月的完整聘期，本會也給予三顆星的肯定。澎湖縣、連江縣、屏東縣、新北市等縣市，對於部分特定類型給與一年聘期，本會給予二顆星。

至於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等縣市，無論是何種類型代理教師，均只有給予 10 個月又多幾天的聘期，完全漠視代理教師的權益，本會認為這些縣市忽略代理教師的付出與努力，應該予以譴責。本次教師法修法，全教會、全教總透過張廖萬堅委員，試圖在草案第 47 條納入代理教師的待遇、聘期由中央統一規定；但教育部卻以要顧慮各縣市政府財政為由，而拒絕納入。此等作法等於承認各縣市政府剝削代理教師勞力的合理性，也等於在製造一國多制。本會對於教育部只顧國立學校、不顧各縣市立中小學代理教師權益的做法一併譴責。

全教總再次重申，大部分的代理教師是因為政府控管教師員額因而僅能做一年算一年，但承擔的工作和職責和一般教師無異，本該和一般教師享有同樣的待遇和工作條件。本會多年來努力提升代理教師的待遇，許多縣市已有逐步延長代理教師聘期的具體做法，今年更欣見金門縣、嘉義市給予各類代理教師一年完整聘期，本會給予金門縣長楊鎮浚、嘉義市長黃敏惠五顆星的肯定，也期望其他縣市能比照跟進。